



中国刑法教程

(修订本)

叶
ZHONGGUO XINGFA JIAOCHE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修 订 本 说 明

《中国刑法教程》自1989年10月出版以来,至今已近5年。这五年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不断得到加强,刑法学理论研究有了新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修订了《中国刑法教程》。

修订本增补了至1993年底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解释的内容,尽可能地吸收了刑事司法的新经验和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总结了教学经验,改进了教程的不足,并努力压缩了文字,从而使教程修订本的内容比较丰富和新鲜,注重理论紧密结合审判实践,更有针对性,以期适应校内教学的需要,并力求对广大读者有所帮助。

参加这次修订与撰稿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于连泽副教授、张泗汉教授、陆锦彪讲师、单长宗教授、周道鸾教授、高铭喧教授、彭永和讲师、解士明副教授。全书仍由单长宗、解士明、周道鸾同志统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诚望本校师生和社会各界读者惠予批评指正。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刑法教研组

1994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1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根据	(14)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7)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五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22)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2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4)
第三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40)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40)
第二节 犯罪构成	(48)
第三节 法律类推	(51)
第四章 犯罪构成要件	(55)
第一节 犯罪客体	(55)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	(58)
第三节 犯罪主体	(67)
第四节 犯罪主观方面	(71)
第五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3)
第一节 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意义	(83)
第二节 正当防卫的条件	(84)
第三节 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87)
第四节 处理正当防卫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	

界限问题	(91)
第五节 紧急避险	(94)
第六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98)
第一节 概述	(98)
第二节 犯罪的既遂	(100)
第三节 犯罪的预备	(101)
第四节 犯罪的未遂	(104)
第五节 犯罪的中止	(109)
第七章 共同犯罪	(114)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1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17)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21)
第四节 对共同犯罪人的定罪和量刑	(129)
第八章 我国刑罚的概念、体系和种类	(13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31)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33)
第三节 主刑	(135)
第四节 附加刑	(146)
第五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53)
第九章 量刑、累犯和自首	(156)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56)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59)
第三节 累犯	(174)
第四节 自首	(176)
第十章 数罪并罚	(184)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184)
第二节 不适用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189)
第三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194)

第四节	三种不同情况的数罪并罚方法·····	(195)
第五节	坚持对数罪分别量刑的科学方法·····	(203)
第十一章	缓刑、减刑、假释、时效和赦免 ·····	(208)
第一节	缓刑·····	(208)
第二节	减刑·····	(214)
第三节	假释·····	(218)
第四节	时效·····	(221)
第五节	赦免·····	(226)
第十二章	刑法分则的概述 ·····	(228)
第一节	研究刑法分则的意义·····	(228)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229)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230)
第四节	法定刑·····	(232)
第十三章	反革命罪 ·····	(235)
第一节	概述·····	(235)
第二节	组织越狱罪·····	(240)
第三节	间谍罪、特务罪和资敌罪 ·····	(241)
第四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积极参加反 革命集团罪·····	(243)
第五节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和组 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	(245)
第六节	反革命破坏罪·····	(248)
第七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249)
第八节	本章的其他罪·····	(251)
第九节	反革命罪的死刑适用和附加刑的适用·····	(255)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257)
第一节	概述·····	(257)
第二节	放火罪和失火罪·····	(260)

第三节	爆炸罪·····	(263)
第四节	投毒罪·····	(264)
第五节	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公共安全的犯罪·····	(267)
第六节	劫持航空器罪·····	(269)
第七节	破坏通讯设备罪·····	(270)
第八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	(273)
第九节	交通肇事罪·····	(279)
第十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285)
第十一节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288)
第十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和生产、销售劣药罪·····	(291)
第十三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和有毒、有害食品罪·····	(293)
第十四节	本章的其他罪·····	(295)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00)
第一节	概述·····	(300)
第二节	走私罪·····	(304)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	(320)
第四节	偷税罪和抗税罪·····	(327)
第五节	妨碍追缴欠税款罪和骗取国家出口退 税款罪·····	(334)
第六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337)
第七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和假冒专利罪·····	(343)
第八节	盗伐林木罪和滥伐林木罪·····	(347)
第九节	本章的其他罪·····	(354)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61)
第一节	概述·····	(361)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363)

第三节	过失杀人罪	(367)
第四节	故意伤害罪	(370)
第五节	过失重伤罪	(381)
第六节	刑讯逼供罪	(383)
第七节	诬告陷害罪	(386)
第八节	强奸妇女罪和奸淫幼女罪	(391)
第九节	强迫他人卖淫罪	(404)
第十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406)
第十一节	绑架妇女、儿童罪	(409)
第十二节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411)
第十三节	传播性病罪	(413)
第十四节	非法拘禁罪	(414)
第十五节	侮辱罪和诽谤罪	(417)
第十六节	报复陷害罪	(420)
第十七节	本章的其他罪	(423)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429)
第一节	概述	(429)
第二节	抢劫罪	(434)
第三节	绑架勒索罪	(443)
第四节	盗窃罪和惯窃罪	(445)
第五节	诈骗罪	(458)
第六节	抢夺罪	(465)
第七节	贪污罪	(467)
第八节	挪用公款罪	(475)
第九节	本章的其他罪	(477)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上)	(481)
第一节	概述	(481)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483)

第三节	流氓罪·····	(485)
第四节	脱逃罪·····	(493)
第五节	窝藏罪和包庇罪·····	(496)
第六节	赌博罪·····	(499)
第七节	窝赃罪和销赃罪·····	(501)
第八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503)
第九节	本章的其他罪·····	(505)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	(512)
第一节	侮辱国旗国徽罪·····	(512)
第二节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514)
第三节	有关毒品的犯罪·····	(515)
第四节	有关淫秽物品的犯罪·····	(523)
第五节	有关卖淫的犯罪·····	(527)
第六节	本章的其他罪·····	(533)
第十九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540)
第一节	概述·····	(540)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542)
第三节	重婚罪·····	(544)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546)
第五节	虐待罪·····	(548)
第六节	遗弃罪·····	(550)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553)
第二十章	渎职罪·····	(555)
第一节	概述·····	(555)
第二节	受贿罪、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	(559)
第三节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577)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581)
第五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585)

第六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589)
第七节	本章的其他罪.....	(592)
第二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94)
第一节	概述.....	(594)
第二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599)
第三节	泄露军事机密罪、遗失军事机密罪和窃取、 刺探、提供军事机密罪	(603)
第四节	擅离职守罪和玩忽职守罪.....	(606)
第五节	阻碍执行职务罪.....	(608)
第六节	盗窃武器装备罪和盗窃军用物资罪.....	(609)
第七节	临阵脱逃罪.....	(612)
第八节	自动投降敌人罪.....	(613)
第九节	本章的其他罪.....	(615)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阶级本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程序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

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同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根据统治阶级意志，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则。它们的本质是相同的，但又各有自己的特点，其间有重要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如：刑法解决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问题；刑事诉讼法则规定刑事诉讼程序，以保证刑法正确、及时地实施；民法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例如：属于一般债务纠纷、民事侵权行为，应由民法调整；如果采取盗窃、诈骗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则需适用刑法予以惩处。可见，刑法调整的范围较广，成为执行其他法律的后盾。

第二，处罚手段的性质和严厉程度不同。所有法律都规定对违法者给予处罚，其中，刑法的惩罚手段最为严厉，强制性最大，对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人判处刑罚，不仅可以剥夺其人身自由、政治权利、财产权利，还可以剥夺其生命，这是任何其他法律所不具备的

严厉的处罚手段,所达不到的强制程度。而民事处罚、治安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罚,通常是对违法者给予警告、经济处分、强制履行某种义务、限制某些权利等,其严厉程度比刑法要轻。

刑法同其他法律之间,又有一定的联系。联系比较密切的部门法主要有:刑事诉讼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等。这种联系主要表现为:

第一,其他法律规定的某些违法行为,可以发展成为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如:偷窃、诈骗少量公私财物的行为,社会危害性不大,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如果偷窃、诈骗财物达到了数额较大,具有了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就会成为盗窃罪、诈骗罪。因为数额的变化,情节的轻重,表明社会危害性大小不同,从而决定了行为的性质由违法发展成为犯罪。

第二,某些法律的规定同刑法的规定互相衔接。如:工商管理法规规定的投机倒把行为、商标法规定的假冒商标行为,都属于情节较轻、可以由行政法规处理的违法行为。同时,刑法也规定了投机倒把罪、假冒商标罪,则属于情节严重、应受刑法惩罚的犯罪行为。这两种性质的法律规定之间互相衔接,有的还略有交叉。

第三,正确执行刑法,有利于其他法律的贯彻和实施。如:严格执行刑法,及时惩办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犯罪行为,能够促进森林法的全面贯彻执行。

二、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产生了国家和法,也产生了刑法。可以说,刑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将来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消灭了,国家和法将要消亡,作为部门法的刑法也将消亡。

刑法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同时又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因此,社会

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刑法的性质。

刑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进行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因此，刑法的性质，又取决于国家的性质。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使用刑罚方法，主要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同时，也用以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以巩固其阶级的统治地位。所以，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厉的惩罚性。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时，曾指出：“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同样，刑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这就表明了刑法的阶级本质。

在人类历史上，先后曾出现了四种类型的国家，也就有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这三种类型国家刑法的阶级本质，都属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另一种类型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

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尽管处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其内容和形式各有差异，但都有着相同的阶级本质；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按照剥削阶级的意志，把侵犯剥削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用刑罚对被剥削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反抗进行镇压，以巩固剥削阶级的统治地位，都是维护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

在旧中国，国民党的反动刑法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治和经济的特点，集中地体现了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它是维护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残酷镇压广大劳动人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中国共产党人和一切革命、进步人士的工具。正象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所深刻地指出的：“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和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

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里，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人也有被治罪的。这或者是因为他的行为危害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或者是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互相倾轧。但这毕竟是个别情况，属于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一面，这丝毫也没有改变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本质，其刑法的镇压锋芒，始终是指向广大劳动人民的。

三、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根本不同。我国刑法是建立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体现着无产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促进改革，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根据

我国刑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就是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根据。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制定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根本

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也是制定刑法的指导思想。其中对刑法最具有直接指导意义的,首先是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过去,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长期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批判了这种“左”的观点,正确地估量了我国阶级斗争的现状。当前,我国的剥削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将长期存在,还有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的敌对分子进行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对他们必须依法予以镇压,坚持实行专政,才能有效地保卫我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另一方面,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我国社会现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此,就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合法权益,惩罚极少数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我国刑法充分反映了这一指导思想,严格规定了罪与非罪的界限、反革命罪与普通刑事罪的界限,用较多的章节和条文对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婚姻家庭关系等作了必要的规定。

其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刑法的制定也有指导意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过来又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我国刑法是建立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必须积极地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为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服务,这是我国刑法的中心任务。为此,刑法设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对于非法谋利或者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犯罪分子,要予以刑罚制裁。鉴于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危害严重,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2年3月8日又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后来又相继通过了几个决定和补充规定,对刑法的有关条款作了补充和

修改,以严厉打击和制止各种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保护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二、我国刑法是以宪法为立法根据而制定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国一切立法的根据,也是制定刑法的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都是制定刑法必须遵循的。在刑法中相应地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以保障宪法的切实实施。制定刑法体现了宪法的精神,对刑法的解释和执行,也不能与宪法相抵触。

三、我国刑法贯彻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体现出区别对待的思想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我国长期以来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行之有效的基本刑事政策。它的基本精神是:分清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惩办少数,改造多数。我国刑法全面地贯彻了这一政策,针对犯罪的不同情况,作了一系列区别对待的规定。如:总则中规定,对于主犯、首要分子从重处罚,对于从犯,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分则中规定,对于各种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刑事罪犯,一般都判处重刑,情节特别严重的,有的则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对于大多数一般罪犯,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对于一些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罪犯,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四、我国刑法是我国人民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总结,贯彻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的思想

在刑法起草过程中,为了适合我国的实际,立法机关会同司法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学者、专家,进行了系统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人民和专门机关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司法机关总结司法经验而做的许多规定、批复,以及五十年代中期,最高人民法院搜集大量案例,对刑事案件的罪名、刑种和量